

证券代码：300188

证券简称：美亚柏科

公告编号：2016-53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上午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即时通讯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仲丽华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事项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能够有效实现责、权、利相结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相关人员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保障本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该事项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

过。

三、 审议通过《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与会监事对拟参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

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编制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均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列入本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该事项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1 月 15 日